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18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催缴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代表处、中心、书画院、服务站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顺利推进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日常工作，确保会务活动所需基本经费，根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》及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会2021年1月下发《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》（吉公会〔2021〕4号），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缴纳2021年度会费。至今已3个月过去，会费交纳情况很不理想。

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。会员1年不交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请尚未缴费的会员，尽快上缴本年度会费。会费标准如下：普通会员单位1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2000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5000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8000元/年。

会费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。收款单位：吉林省公信力建

设促进会；开户行：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
13750000001190038；联系电话：0431-80564721，13514480311；
电子信箱：jlsqch2019@126.com。

会员交费后，请通过信箱告知会费汇出情况，包括是否开具
发票。收到转账汇款后，即按银行汇出账户名头开具正规发票。

会费交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
